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2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怡君

代理人 呂家鳳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黃怡玲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林煥洲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2	代理人	丁月珍
03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06	代理人	周培彬
07	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9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0	代理人	張簡旭文
11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5	代理人	陳正欽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對人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5		
2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31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1 代 理 人 楊絮如
02 相對人即債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權人
04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05 代 理 人 柯易賢
06 相對人即債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權人

13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4 代 理 人 李咨儀

15 相對人即債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6 權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24 理 由

25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26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27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
28 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30 郵局）存款新臺幣（下同）121元、郵局保單解約金230,577
31 元、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保單解約金

149,216元、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月光投
控，證券代號3711）股票6股，價額1,425元，有債務人陳報
狀、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稅務T-Road資訊連結
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
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來函暨所檢附投資人之有價證券餘額表、郵
局函文、全球人壽函文等在卷可稽。其中郵局存款121元，
金額甚微，無變價分配實益，是債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
有郵局保單解約金230,577元、全球人壽保單解約金149,216
元、日月光投控股票價額1,425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
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
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權人
無法受分配）。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